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捌伍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文告

聯合國十二週年紀念

總統發表文告

今天是聯合國十二週年紀念日。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曾爲創設聯合國而努力，茲願重申保證，今後仍當爲維護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的崇高理想而繼續奮鬥。

在過去一年中，聯合國曾迭受嚴重的威脅。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匈牙利事件。蘇俄濫用暴力，以圖永保其奴役匈牙利人民；而匈牙利人民爭取自由獨立的英勇抗戰，由於蘇俄殘暴壓制慘遭失敗。五國委員會各位公正負責的代表，經歷了艱苦而客觀的調查以後，作成了那

件富有歷史意義的特別報告書，對蘇俄之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從事侵略行爲，提供了確切的證據。其後雖經六十多個會員國一致投票譴責蘇俄的暴行。確認其爲侵略者，但因未能採取有效的制裁，致使侵略者逍遙法外，不免令人失望。

裁軍問題談判多時，迄未能獲得具體的進展。只要蔑視道義、摧殘人權、利用滲透顛覆、陰謀赤化世界的專制勢力一天存在，裁軍問題便永遠得不到解決。我們認爲同意裁軍，必須以建立有效的國際管制制度爲其先決條件，這一點極關重要，自由國家必須始終堅持。

現代人類以能獲得科學與技術的高度發展，每對其無限智慧，引以自豪。然而在精神與道義方面，較之物質進步，却感望塵莫及。值茲慶祝聯合國日之際，舉世方震於征服太空的傳聞，我們切不可忘懷在鐵幕後暴政統治下呻吟的千百萬人民。大家要認識，我們在探討宇宙奧秘之前，必須先使這個世界成爲人類較爲幸福美滿的託身之地，這是我們首要的責任。我們應當首先讓全球人類均能享受自由、正義、安全與繁榮，而這也就是聯合國創立的本旨。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彝訓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克恭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毛廷楷為內政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崇心為內政部統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熹壁以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克家試用權理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機構改組，請將水利局人事室主任徐壽祺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六)會五字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制定國營事業變賣房地產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國營事業變賣房地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國營事業變賣房地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國營事業房地產之變賣，分所有權之出賣及租賃權之轉讓兩種。

第三條：國營事業之房地產，除屬於投資性質者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賣之：

- 一、因配合政府疏散政策，出售市區房地產，另在疏散地區興建者。
- 二、因業務關係，無保留該項房地產之必要者。
- 三、因建築年代過久，不堪使用者。

第四條：前條房地產之變賣，應檢同房地產藍圖，敘明標物之地點、土地面積、構造質料、使用情形、變賣之理由、及價值之估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各該事業機關之總管理機構負責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前項擬變賣房地產之預估底價，如超過「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規定之限額者。并應依該條例之所定辦理。

第五條：國營事業變賣房地產之底價，由各該事業機關總管理機構負責估定，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并得令其將底價報核。

第六條：國營事業因配合政府疏散政策而變賣之房地產，其所獲價款如高於帳面價值者，其超過部份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得以資本公積科目列帳，免課所得稅。

第七條：本辦法於公布日施行。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六)工字第一二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工業用濃硝酸等十二種及修訂銅鋁酒精三種共國家標準十五種，公佈之。此令。

計 開

新訂標準十二種

號 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工業用濃硝酸	九一八
二	工業用氫氧化鈉檢驗法	七二六
三	雜酚油之採樣法	九〇九
四	雜酚油之比重檢驗法	九一〇
五	雜酚油之水分檢驗法	九一一
六	雜酚油之黏法檢驗法	九一二

號 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七	雜酚油之分層試驗法	九一三
八	雜酚油之苯不溶物檢驗法	九一四
九	雜酚油焦炭殘渣檢驗法	九一五
十	雜酚油之結晶試驗法	九一六
十一	雜酚油之酸性油檢驗法	九一七
十二	硫酸氫檢驗法	九一九

修訂標準三種

號 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銅	六
二	鋁	八
三	酒精	一一四

中國國家標準	工業用濃硝酸	總號	9 1 8
C N S		類號	K 1 5 4

- 一、外觀：本品應為無色至褐黃色透明液體。
- 二、比重：本品之比重（15.5°/15.5°C）應為1.50以上。
- 三、硝酸（HNO₃）含量：本品之硝酸含量應在95%以上。
- 四、燒灼殘渣：本品之燒灼殘渣應在0.02%以下。
- 五、低級氧化物（以HNO₂計）：本品之低級氧化物應在0.5%以下。
- 六、檢驗：本品之檢驗應依照CNS 631，K 160 工業用硝酸檢驗法。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六號

四

公佈日期 46年7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	------------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氫氧化鈉 (NaOH)，如固體燒碱，液體燒碱等之檢驗。

二、採 樣：氫氧化鈉，極易吸收水分及二氧化碳，故採樣時應特別注意，試料應置於密閉之容器中，秤量時亦應在密閉之秤量瓶中之。如係固體，秤準約40g，如係液體，量準約80ml，試料放於燒杯中，加無CO₂之蒸餾水溶解，移入500ml量瓶中，冷卻至20°C時，加無CO₂之水稀釋至量瓶標線為止。

三、總鹼量 (以Na₂O計)：吸取上述試液20ml於500ml之錐形瓶中，加入三滴甲基橙，以N/10鹽酸滴定之。

$$\text{總鹼量 (Na}_2\text{O), \%} = \frac{0.1N \text{ 鹽酸 (ml)} + 0.0031}{\text{試料重量}} \times 100$$

$$\text{Na}_2\text{O, \%} \times 1.7099 = \text{Na}_2\text{CO}_3\%$$

$$\text{Na}_2\text{O \%} \times 1.2906 = \text{NaOH \%}$$

四、氫氧化鈉 (NaOH)：取50ml上述試液，置於錐形瓶中，加50ml，10% 氯化鉀溶液及數滴酚酞，攪拌，以標準鹽酸滴定至紅色消失為止。

$$\text{NaOH \%} = \frac{\text{ml 標準 HCl} \times 4.00}{\text{試料重量}} \times 1.00$$

五、碳酸鈉 (Na₂CO₃)：依本標準第四條氫氧化鈉之分析方法，並以下式計算碳酸鈉之百分數：

$$\text{Na}_2\text{CO}_3, \% = [\text{Na}_2\text{O, \%} - (\text{NaOH, \%} \times 0.7748)] \times 1.7099$$

六、氯化鈉 (NaCl)：取試料2g溶於50ml蒸餾水中，加5ml純硝酸 (比重1.42) 及2ml硫酸鐵錒溶液作為指示劑，再加入數滴硫氰酸鉀 (KSCN) 溶液，並記其量，氯化物以0.05N硝酸銀溶液滴定至顏色恰好消失，然後再加2ml 滴定時應不斷攪拌，過濾，以冷水洗滌，用0.05N硫氰酸鉀 (KSCN) 滴定至呈微紅色為止。

$$\text{Cl, \%} = \frac{(\text{ml, 0.05N} \cdot \text{AgNO}_3 - \text{ml, 0.05N} \cdot \text{KSCN}) \times 0.1773}{\text{試料重量}} \times 100$$

$$\text{NaCl, \%} = \text{Cl, \%} \times 1.6486$$

七、硫酸鈉 (Na₂SO₄)：取上述試液100ml置於燒杯中稀釋至150ml，加2滴甲基橙，以鹽酸 (1:1) 處理後，再滴入鹽酸使稍過量煮沸，徐徐加入 10ml 氯化鉀溶液，繼續煮沸五分鐘，用無灰濾紙過濾，洗滌至不含氯離子為止，乾燥，放入坩堝內灼燒，冷卻，秤量至其重量不變為止。

$$\text{SO}_3, \% = \frac{\text{BaSO}_4 \text{ 重量} \times 34.30}{\text{試料重量}} \times 100$$

$$\text{Na}_2\text{SO}_4, \% = \text{SO}_3, \% \times 1.7743$$

八、三氧化二鐵 (Fe₂O₃)：試樣如係固體秤取50g，如係液體，量取100ml，溶解或混合於200g蒸餾水中，加二滴甲基橙指示劑，以濃鹽酸小心中和，勿使溶液濺出，加10ml 過量鹽酸，在水浴上蒸發，時時將形成之結晶殼以玻璃棒打破，蒸乾至發生鹽酸氣時為止。將蒸發皿蓋好，放入110°C烘箱中乾燥，使氧化矽脫水，冷卻後，以20ml濃鹽酸浸溼，加300ml蒸餾水，在水浴上加熱，使可溶之鹽溶解。過濾，水洗，至洗液無氯根時止。再將濾液於水浴上蒸發，脫水，浸酸溶解，過濾，水洗如前。所得濾液加1ml硝酸，1g氯化銨及2ml溴水，煮沸使鐵氧化，加稍過量之氫，煮沸至稍具氫味時止。靜置使沈澱沈下，過濾用熱水洗至無氯根時止。以鹽酸 (1:1) 20ml洗濾紙，使溶解流入一量筒內，加水稀至100ml 搖勻。以移液管吸取25ml放入一50ml艾勒氏 (Nessle) 管中，加5ml KCNS溶液，稀釋至50ml。

另一支艾勒氏管放入5ml鹽酸 (1:1) 及5ml 硫氰酸鉀溶液，加水稀釋至近於50ml，用標準鐵溶液滴定至二等內顏色相同時止。

$$\text{Fe}_2\text{O}_3, \% = \frac{\text{ml (標準鐵溶液)}}{\text{試料重量}} \times 0.1$$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之採樣方法。

二、方 法：採取試料，因容器種類之不同而依照下列各節之一行之，但一批內須自二個以上之容器內，採取試料時，從其各個容器取出略等量之試料，混和成一試料，以此代表其一批之製品。

A. 20公升罐，油罐或其他小型容器應依照表 1 之規定。但超過 1000 個以上時其零數依表 1 加計之。

表 1

容 器 數	試料採取之容器數
1 至 10	1 以上
11 至 50	2 以上
51 至 100	3 以上
101 至 500	5 以上
501 至 1000	10 以上

採樣之前須搖動小型容器，使其內容物混合後，開容器口，將小型液體採樣器（註 1）將其口開啓，而垂直插入容器內，達其底部，裝滿試料，將其口關閉，取出移放適當之試料容器內。

B. 自油槽採樣者，以一個油槽為一單位，而從每一單位採取試料。

採樣時，開油槽櫃上面之蓋，而將大型液體採樣器（註 2）關閉其口，垂直，放入油櫃，採樣器之口到達指定之位置時，將其口開放。裝滿試料，取出移放適當之試料容器。但有設置試驗開閉器（Testcock）者，應從該處採取試料。

代表各單位之試料之量，應在 1000ml 以上。

註：1. 小型液體採樣器，有下列二種，擇其適用者用之。

(a) 小型液體採樣器甲，如圖 1 所示。

(b) 小型液體採樣器乙，如圖 2 所示。

2. 大型液體採樣器，如圖 3 所示。

3. 指定之位置，依油槽形狀及種類規定如下：

(a) 水平圓筒形油槽，應如圖 4 及圖 3 所示。

(b) 直立油槽：從四等分之各層採取試料。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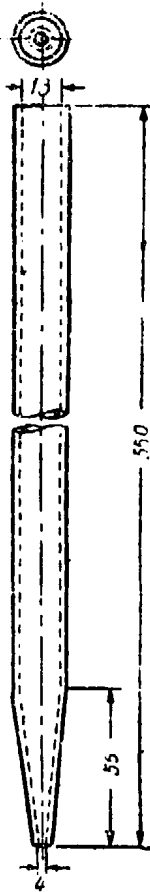


圖1.小型液體採樣器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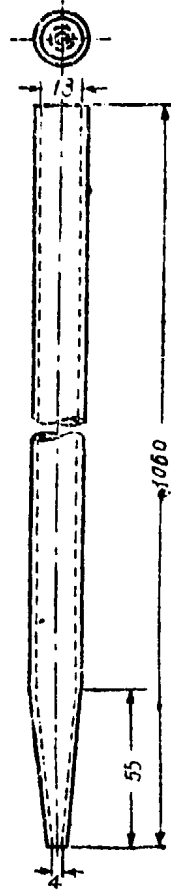


圖2.小型液體採樣器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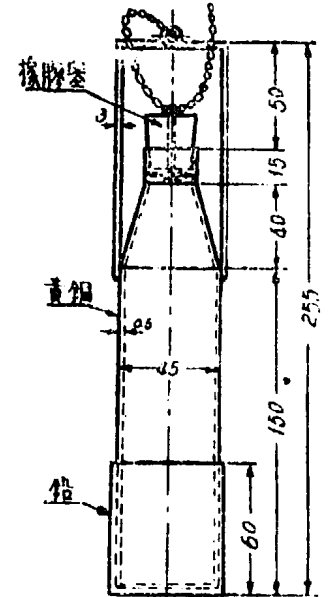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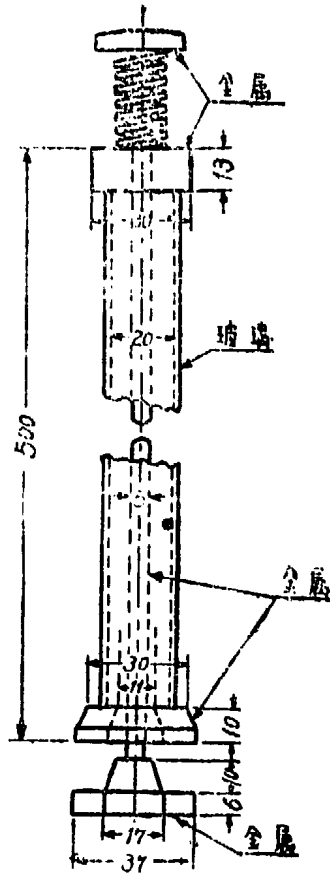


圖3.大型液體採樣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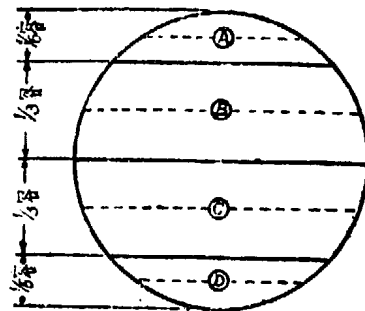


圖4.試料採樣位置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雜酚油之比重檢驗法

總號

9 1 0

類號

K 2 4 2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比重之檢驗方法。
- 二、比重計：所用之比重計可為恆重式玻璃製之比重計，其讀度範圍可為1.00至1.080。
- 三、方法：將樣品裝入清淨乾燥之圓式玻璃筒內，插入比重計，測定比重。取出比重計後，再插入溫度計，測定溫度，且注入樣品上有充足深度，使比重計下端與筒底保持15公釐以上之距離。比量之測定應在 $40^{\circ} \pm 2^{\circ}\text{C}$ 溫度範圍以內。如測定溫度不在此範圍，應根據係數校正之。校正係數為 $0.0007/^{\circ}\text{C}$ 。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六號

八

公佈日期
46年7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所含水分之檢驗方法。

二、儀器：所用之蒸餾瓶，為容量 500ml 之圓底燒瓶其各部之尺度如次：

球部外徑	109 ± 2mm
頸部內徑	28 ± 2mm
頸長	145 ± 4mm
高度	254 ± 5mm
頸部下端至歧管之距離	88 ± 1mm
歧管外徑	8 ± 1mm
歧管長度	200 ± 5mm
歧管角度	75° ± 5°
厚度	1.0 至 1.5mm

三、方法：將樣品約 300ml 與少許輕石或玻璃片混置於蒸餾瓶內，以軟木塞固定一溫度計（100° 至 360°C），使其水銀球上端，約在歧管之分歧點下壁附近，此時歧管前端 35mm 插入空氣冷却器（外徑 18 ± 1mm，長 500mm）內，空氣冷却器末端置一臚出物之容器，當蒸餾進行中，如在冷却器內發生結晶時可適當加熱，使其變為液體流出。蒸餾溫度達 180°C 時停止加熱，俟冷却器中之殘留物完全流出後，即測定臚出物容器中之水分層，而以下式計算：

$$\text{水分, \%} = \frac{\text{水分 (ml)}}{\text{樣品 (ml)}} \times 100$$

中國國家標準

雜酚油之黏度檢驗法

總號

9 1 2

C N S

類號

K 2 4 4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黏度檢驗之方法。
- 二、儀器：用恩格勒黏度計 (Engler viscosimeter) 測定之。
- 三、方法：首以苯及蒸餾水先後洗淨黃銅製試驗樣品容器內部及流出口，次將流出口以木栓塞好後，盛20°C之蒸餾水至達到容器內標針針端。同時容器外圍亦盛滿相同溫度清水。然後將木栓稍為放鬆使容器內之水呈欲滴下之狀態後，再將容器內蒸餾水予以調整，使容器內之水面須與標針一致，流出口下置 200ml 之計量燒瓶 (容量400ml) 後，拉開木栓，使容器內蒸餾水流入燒瓶中，此時應小心不使附着燒瓶壁，用示秒停錶 (Stop watch) 測定流出 200ml 所需之時間，如此反覆測定三次後，以其平均時間作為水流出之時間，其次充份乾燥流出口及容器後盛以 40° ± 1°C 之試驗用油，其容器外圍則滿貯以 41° 至 42°C 清水，將前述試驗用油正確調整至 40°C 後，用前述方法試驗測定其流出時間，以下式計算比粘度。

$$\text{比粘度 (40°/20°C)} = \frac{\text{試油之秒數}}{\text{蒸餾水之秒數}}$$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六號

公佈日期
46年7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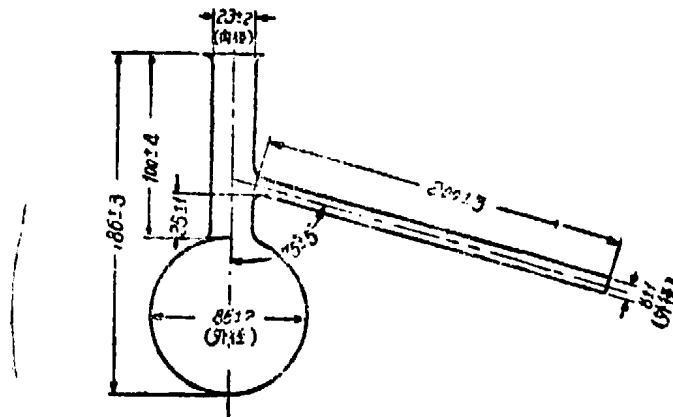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五
六
號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分餾試驗之方法。

二、儀器：所用之蒸餾瓶，為容量 250ml，而頸部應纏以石棉。其形狀及尺度如下：

球部外徑	86 ± 2mm
頸部內徑	23 ± 2mm
頸長	100 ± 4mm
高度	186 ± 3mm
頸部下端至歧管之距離	25 ± 1mm
歧管外度	8 ± 1mm
歧管長度	200 ± 5mm
歧管角度	75° ± 5°
厚度	0.75 至 1.25mm



三、方法：將 100ml 脫水樣品（可用 CNS 911，K243 雜酚油之水分檢驗法所得者）裝入蒸餾瓶後，以軟木塞固定溫度計，使其水銀球上端，在蒸餾瓶之分歧點下壁附近，此時歧管前端約 35mm 插入冷却器（外徑 18 ± 1 公釐，全長約 500 公釐）中，冷却器末端置一餾出物容器，然後加熱，能使在 40 分鐘內升至 200°C，以後之加熱速度，則調整為每分鐘上升 2.5°C 當蒸餾進行中，如冷却器中發生結晶時，可適當加熱，使其變為液體流出，如此蒸餾至 235°C 時，抽換餾出物容器，達到 315°C 時，即停止加熱，將冷却器中，留存之餾出物小心使其流出後，測定餾出物之容量。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之苯不溶物檢驗之方法。

二、方 法：圓底燒瓶（短頸，容量100ml）中，盛入脫水樣品（可用CNS 911，K243雜酚油之水分檢驗法所得者）約10g，加純苯（總蒸餾溫度區限不超過2°C）約50ml，固定於球管冷卻器後，加熱至沸騰，加熱後即時以石棉古氏坩堝，（Gooch Crucible）過濾，過濾接近完了時，開始徐徐吸引，在過濾過程中，注意油量不可使濾床露出液面，然後以純苯洗滌至濾液無色為止，其次將坩堝（Crucible）在105°至110°C乾燥後，置於除溼器中，冷卻三十分鐘之後，即時秤量，如此反覆乾燥秤量至恆重為止。依下式計算：

$$\text{苯不溶物, \%} = \frac{\text{殘渣 (g)}}{\text{脫水試料 (g)}} \times 100$$

如以汲管（Spoon）採取少許脫水試品，滴一滴於濾紙上，在20°C保持一小時後，檢查濾紙面之擴散狀態，如無二重輪之形成，則可認為苯不溶物在0.5%以下，前項試驗可以省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五
六
號

一
二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之焦炭殘渣檢驗法

二、方法：採取樣品100g，放入已秤量之燒瓶中，如CNS 913，K 245 雜酚油之分燭試驗法所示方法，蒸燭至 355°C時停止加熱，放冷後，秤燒瓶及殘渣之重量，用適當方法冷卻後倒入潔淨坩堝，再以水浴或蒸氣加熱使其均勻後，採取 1±0.1g 倒入預先已經燒灼秤量過之有蓋白金坩堝後，置入 950±20°C電爐中或在本生 (Bunsen) 燈，或米氏 (Meher) 燈上，用燈燒灼時可在坩堝中，置鉻酸鉀結晶，利用其融溶指示溫度 (鉻酸鉀融點為975°C)，坩堝置鎢絲三角上，坩堝底距燈0至8公釐) 加熱7分鐘，立即取出坩堝，放冷後予以秤量，然後以下式計算焦炭殘渣。

$$\text{焦炭殘渣, \%} = A \times B$$

$$\text{式內: } A = \text{在 } 355^\circ\text{C} \text{ 所得殘渣, \%} = \frac{\text{燒瓶}(g) + \text{殘渣}(g) - \text{燒瓶}(g)}{100 (g)} \times 100$$

$$B = \text{白金坩堝殘渣中之焦炭殘渣, \%} = \frac{(\text{坩堝} + \text{殘渣}) - \text{坩堝}}{\text{燒灼重量}(g)} \times 100$$

中國國家標準

雜酚油之結晶試驗法

總號 9 1 6

C N S

類號 K 2 4 8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結晶試驗之方法。

二、方法：採取CNS913，K245雜酚油之分層試驗法，分層所得235°C之層出物，俟其冷卻至5°至25°C，在五分鐘以內，如有結晶體析出或凝結者為合格。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五六號

一四

公 佈 日 期
46年 7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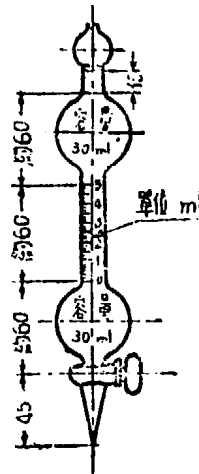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五
六
號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雜酚油之酸性油含量之檢驗方法。

二、儀器：雜酚油之酸性油檢驗所用之測定器如下圖所示。

單位：公釐 (mm)



三、方法：將氫氧化鈉溶液 (比重1.12) 約30ml倒入酸性油含量測定器，其溫度 $40^{\circ} \pm 0.5^{\circ}C$ 時，正確裝至刻度之零位，振盪均勻後加入CNS913, K245雜酚油分餾試驗法分餾所得 235° 至 $315^{\circ}C$ 之餾出物30ml (室溫)，密閉充分振盪後，再保持 $40^{\circ} \pm 0.5^{\circ}C$ ，俟其完全分為兩層時，量其下層液體之增量，依下式計算酸性油含量：

$$\text{酸性油含量, \% (體積)} = \frac{235^{\circ} \text{至} 315^{\circ}C \text{之餾出物 (ml)}}{30\text{ml}} \times \text{下層液體增量 (ml)}$$

一、氮 氣：稱取試料7.004 或 14.008g，以蒸餾水溶解後，沖淡至 250 或 500ml，用吸管移取25或50ml於三角燒瓶中（或直接稱取試樣1.5g於燒瓶內亦可），加入適量之37%甲醛溶液（燒瓶內每0.1g試樣需甲醛液 1ml），再沖淡至 150至200ml，靜置5分鐘後，滴加酚酞指示劑5滴，以 0.25 至 0.5N · NaOH 滴定至呈不變之微紅色為止。依下式計算氮氣量：

$$\text{氮氣, \%} = \frac{\text{NaOH 標準液用量 ml 數} \times \text{規定濃度 N} \times 1.4008}{\text{試料重量}}$$

註：1. 所用甲醛應先作空白試驗。

2. 如試樣本身含有游離酸時，上式中NaOH 用量應根據游離酸分析結果作適當之扣減。

二、水分：稱取試料5g左右，於 $130^{\circ} \pm 1^{\circ}\text{C}$ 烘乾，至重量不變為止，損失者即為水分。

三、游離硫酸：溶解試料10g 左右於完全中性之蒸餾水 200ml 中，以甲基紅為指示劑，用 0.1N · NaOH 滴定之。

計算法： $1\text{ml } 0.1\text{N} \cdot \text{NaOH} = 0.004904\text{gH}_2\text{SO}_4$

四、硫氰化物：稱取試料1g 溶解於水中，沖淡至100ml 左右，加硝酸鐵指示劑數滴，用 0.1N · AgNO₃ 滴定直至紅色完全消失。

計算法： $1\text{ml } 0.1\text{N} \cdot \text{AgNO}_3 = 0.0058\text{gCNS}$

註：硝酸鐵指示劑配製法：取Fe(NO₃)₃ · 9H₂O 10g 溶於水中，加稀HNO₃ 數滴，以水沖淡至 100ml。取溶液少許，以AgNO₃ 溶液試之，確定其中不含氯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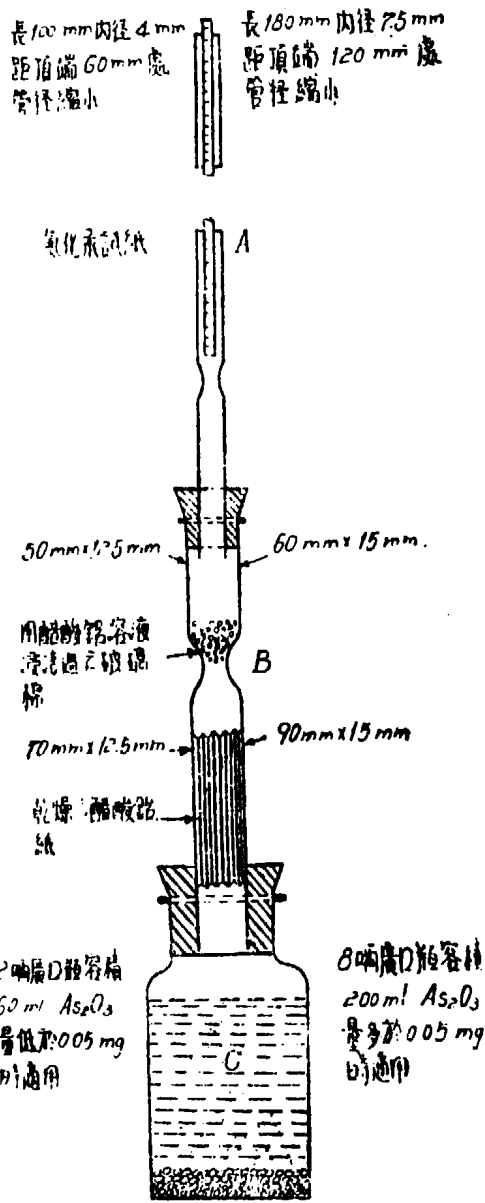
五、砷：

A. 試劑：

- 標準砷溶液，取再昇華之As₂O₃ 1g，溶於25ml 20% NaOH 溶液中，加稀硫酸中和之，再以新製蒸餾水沖淡至 1000ml（水中預加95% 硫酸 10ml），然後取此沖淡後之溶液 10ml，用相同之含 95% 硫酸之蒸餾水再沖淡至 1000ml，最後復自此二度沖淡之溶液內取 100ml，仍如前法沖淡至 1000ml，此時所得之溶液每 1ml 內含As₂O₃ 0.001mg（注意：此種沖淡溶液必須立却使用，不可久置，以防變質）。
- 氯化汞試紙條：選 20" × 20" 厚薄均勻之【O】號瑞典濾紙（Swedish Feietr Paper NO. O）裁成 10" × 10" 方塊，浸於 3.25% 或 0.35% 氯化汞（或溴化汞）溶液中，溶液濃淡視測定時所用儀器大小而定。大號儀器用者須浸於濃液中，小號用者，則宜浸於淡液中，俟浸透後，取出懸於玻棒上令其自然乾燥，此時應注意空氣中不得有任何氣體烟霧，尤不得含有 H₂S 待完全乾燥後，截掉沿邊半吋，再分別按所浸液之濃淡裁成長 150mm 寬 5mm 及長 120mm 寬 12.5mm 之細條，然後儲藏於密閉玻璃瓶中備用（注意：如紙條上有白色 HgCl₂ 斑點時應廢棄不用）。
- 鐵錳明礬（Ferric Ammonium Alum）：取鐵錳明礬 84g 及混酸 10ml 加水溶解後沖淡至 1000ml，此溶液每 10ml，約含 Fe₂O₃ 0.5g。
- 醋酸鉛溶液：取醋酸鉛製成 1% 溶液加足量醋酸使其澄清。
- 無砷鉍：先截成 $\frac{1}{3}$ 至 $\frac{1}{6}$ in 篩孔大小，次以 C.P. 鹽酸處理，使表面清淨，再用水洗之，最後儲存於蒸餾水內。
- 混酸：無砷硫酸一份蒸餾水四份，充分混合後所成之溶液每 100ml 加 NaCl 10g。
- 氯化亞錫溶液：取氯化亞錫 80g 溶於 100ml 水中，水中應含有比重 1.2 之

無砷鹽酸5ml。

8. 醋酸鉛紙：以厚濾紙浸入20%醋酸鉛中乾燥後截成70×50mm之紙條。
- B. 儀器：附圖所示係韋蔡特氏 (Gutzelt) 測砷用儀器，右邊尺寸大號者適用，左邊尺寸小號者適用，儀器本身乃一容積為大號 (8oz) 或小號 (2oz) 之廣口瓶，瓶口配一有孔橡皮塞，上接玻璃管，管內置醋酸鉛紙及浸有醋酸鉛之玻璃棉，以除去可能發生之微量硫化氫氣體，此玻璃管上端復連一小口徑之玻璃管，內置氯化汞試紙條。
- C. 測定法：以少量蒸餾水溶試料1至5g於韋蔡特氏廣口瓶內，加硫酸及鐵錳明礬與氯化亞錫溶液，選用廣口瓶之大小及溶液之數量均視試料內含砷量之多寡而定，大抵含砷量在0.001至0.02mg時，用小號儀器，溶液總量宜為50ml，其中應含相當於4.2至6.3g之純硫酸，及相當於0.1g之 Fe_2O_3 (Fe_2O_3 先以氯化亞錫0.5ml還原)，含砷量在0.02至0.5mg時，則宜用大號儀器，溶液總量為200ml，其中應含相當於1.85g之純硫酸，至鐵量及氯化亞錫量則與小號儀器所用者相同。
- 廣口瓶內溶液備妥後，可即加入鋅粒 ($\frac{1}{3}$ 至 $\frac{1}{6}$ in 篩孔大小) 大號用12ml，小號用5ml，然後迅即將儀器各部如下圖所示：



連接妥當，醋酸鉛紙置於B管下端，上端則置經醋酸鉛液浸潤過之玻璃棉，A管內置氯化汞試紙條，試驗時大號者應維持溫度於40.5°C，小號者24至27°C，經輕輕搖動廣口瓶後，大號靜置40分鐘，小號置1小時，然後取出試紙，以所生之痕漬與由已知量之砷在同一狀態下所生成之試紙痕漬比較之，後者之痕漬標準試紙乃用含 As_2O_3 0.001, 0.002, 0.004, 0.006, 0.008, 0.012, 0.015, 0.02, 0.05, 0.1, 0.2及0.3mg之標準溶液，一如進行試樣時所得者，其所加之水，硫酸鐵量，氯化亞錫等均與測定試樣時相同。

附註：為方便計，可事前製成一組標準痕漬試紙，上塗石臘，儲藏於適當容器內備用 (宜避潮溼與光線)。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各號銅：

- 一號銅 (由電解直接所得之原銅)
- 二號銅 (熔解電解銅後，所得之銅錠)
- 三號銅 (火煉精銅)

二、化學成份：銅之化學成分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名稱	銅 (最小)	砷 (最大)	銻 (最大)	鉍 (最大)	鉛 (最大)	硫 (最大)	鐵 (最大)
一號銅	99.9	0.003	0.003	0.005	0.005	0.005	0.005
二號銅	99.9	0.003	0.003	0.005	0.005	0.005	0.005
三號銅	99.5	—	—	—	—	—	—

三、標 誌：各銅塊或銅板上應將製造者之名稱或標記及本標準之號數等鑄出之，但在電解銅，得用油漆或其他方法標記之，製造者或販賣者，得用油漆或其他不易脫落之方法標明其種類。

四、分 組：驗收貨品時，依銅之標記，種類，每五公噸及其零數為一組。

五、採 樣：依下列各項行之：

- A. 每組內採取一個試樣。
- B. 每個試樣，須由五個以上之鑄塊或鑄板中採集之。
- C. 試樣係用鑽屑法採集之，在鑄塊或鑄板上，相隔適當距離之數個部位，(參照CNS 270, K81非鐵金屬，及非鐵合金化學檢驗採樣法)各用螺錐或鑽等，鑽通三個以上之孔，取其屑充分混合之，分成二份，重約2公斤。
- D. 試樣採取前，須將所用工具，用預浸於酒精中之布拭淨之，鑽孔時不得用油類或其他減磨劑，並用適當方法防止銅屑之氧化。
- E. 採得之試樣，應封之於附有瓶塞之玻璃瓶中，送交試驗室。

六、化學分析：適用 CNS 273, K84銅之化學分析法。

一、本標準規定鋁之種類為下列四種：

- 一 號 鋁
- 二 號 鋁
- 三 號 鋁
- 四 號 鋁

二、各種鋁之成分如下表(%)：

號 數	鋁 (最小)	雜質總量 (最大)	各項雜質含量 (最大)					
			銅	矽	鐵	鈦	銅+錒	其 他
一號鋁	99.8	0.2	0.01	0.15	0.15	0.03	0.07	0.01
二號鋁	99.7	0.3	0.01	0.20	0.25	0.03	0.08	0.01
三號鋁	99.5	0.5	0.02	0.30	0.40	0.03	0.09	0.03
四號鋁	99.0	1.0	0.02	0.50	0.60	0.03	0.10	0.04

成分檢驗時，對於本表內所示最終數字以下之小數得捨去之。不純物之限制，如定貨者認為必要時，得於矽鐵及銅錒外之不純物追加限制之。

三、前條內鋁之成分，係由 100 中減去矽鐵銅錒及依第二條所追加不純物之百分率總數後所餘之數。

四、定貨者驗收貨品時得施行外表檢查及分析試驗。

外表檢查及分析試驗，依鋁之標記種類每二公噸及其剩餘另數為一組。

五、外表檢查依下列各項行之：

1. 鋁塊得鑄成次圖所示之三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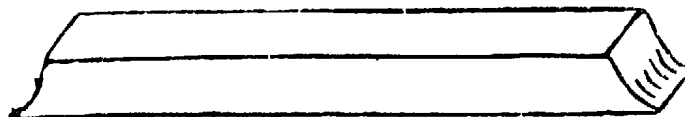
第 一 種



第 二 種



第 三 種



但遇特殊定貨時，得壓成板狀或條狀。

2. 每塊重量及尺寸，依其形式如下表：

總 類	尺 寸 (公 釐)			重 量 (公斤)
	長	闊	高	
第 一 種	400	30	45	1
第 二 種	700	100	100	10
第 三 種	800	140	100	20

六、分析試樣之採取方法依下列各項行之：

1. 每組鋁塊採取一個試樣。
2. 每個試樣，須由五個以上之鋁塊採集之。
3. 試樣係用鑽縫法採取之，在鋁塊適當之數個部位上，參照 CNS 270, K 81 非鐵金屬及非鐵合金化學檢驗採樣法，用螺錐或鑽等，鑽取鋁屑後，充分混合分割之。

鋁屑總量及一個試樣量如次：

號 數	鋁屑採集總量 (公分)	一個試樣量 (公分)
一 號 鋁	500 以上	250
二 號 鋁	500 以上	250
三 號 鋁	200 以上	100
四 號 鋁	200 以上	100

4. 試樣採取前，須將所用工具預浸於酒精中之布拭淨之，鑽孔時不得使用油類及其他減磨劑，且用適當方法防止其鑽屑之氧化。

5. 採得之試樣，應密封於附有瓶塞之玻璃瓶中，送交試驗室。

七、試樣分析試驗之成績，如不合本標準時，另取倍量之試樣重行試驗，如其結果仍不合本標準時，則其試樣所代表之組，得認為全部不合格。

八、各鋁塊上，應將製造者之名稱或標記及本標準之號數等鑄出之，製造者或販賣者得用油漆或其他方法標明其種類。

九、鋁之檢驗依照 CNS201, K64 鋁檢驗法。

中國國家標準	酒 精	總號	1 1 4
C N S		類號	K 3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酒精標準可分甲、乙、二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 無水酒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之性狀應為透明無色無雜臭之液體。 2. 本品之比重在15°/15°C時不得高於0.79534。 3. 本品之濃度（以容積計）應在99.8%以上。 4. 本品蒸發殘渣應在0.005g/100ml以下。 5. 本品所含酸類（以乙酸計）應在0.0015g/100ml以下。 6. 本品所含醛類（以乙醛計）應在0.0005g/100ml以下。 7. 本品所含酯類（以乙酸乙酯計）應在0.001g/100ml以下。 8. 本品所含雜醇油應在0.0001g/100ml以下。 9. 本品不應含糖醛。 10. 本品所含氯量（Cl₂）應在0.001g/100ml以下。 11. 本品不應含銅。 12. 本品所含去水劑（以重量計）不得超過0.01%。 13. 本品對於過錳酸鉀試驗應在10分鐘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工業用酒精（未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之性狀應為透明無色無雜臭之液體。 2. 本品之比重在15°/15°C時不得高於0.82738。 3. 本品之濃度（以容積計）應在96%以上。 4. 本品蒸發殘渣應在0.008g/100ml以下。 5. 本品所含酸類（以乙酸計）應在0.003g/100ml以下。 6. 本品所含醛類（以乙醛計）應在0.004g/100ml以下。 7. 本品所含酯類（以乙酸乙酯計）應在0.01g/100ml以下。 8. 本品所含雜醇油應在0.004g/100ml以下。 9. 本品不應含糖醛。 10. 本品所含氯量（Cl₂）應在0.004g/100ml以下。 11. 本品不應含銅。 12. 本品不應含去水劑。 13. 本品對於過錳酸鉀試驗應在10分鐘以上。 <p>酒精採樣法應依照CNS _____ 液體採樣法規定，其檢驗方法應依照CNS115，K39酒精檢驗法。</p>			
公佈日期 34年12月11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46年 月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五
六
號

二
一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治阿張	保美柳	子幸鄭	子和蔡	名 姓	別 性
女	女	女	女	名 別	姓 性
國民) 歲三廿 廿月五年一廿 (生日七	國民) 歲七廿 十月一年七十五 (生日五	國民) 歲一卅 廿月一年三十七 (生日七	國民) 歲二廿 四月二年二廿 (生日	齡	年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籍 國	原 居
西市阪大本日 十町道海區成 號九	葺市戶神本日 四橋內熊區合 號一之九目丁	生市戶神本日 通狹長北區田 號八目丁三	生市戶神本日 丁一町榮區田 號一卅目	所 處 住 居	業 職
無	無	無	無	因 原 籍 國 得 取	關 係 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謂 稱 姓 性	核 備
夫 張錫男	夫 柳永全男	夫 鄭鴻圖男	夫 蔡謀修男	名 別	
歲七廿	歲卅	歲九廿	歲八廿	齡	年
縣中台省灣台 里子朴鎮原豐 號十鄰五第	縣山中省東廣	市北台省灣台 目丁三町樂永 號六八	大縣中台省灣台 水秀鎮水清區甲 號六〇二里	籍 本	業 職 居
商	商	商	商	所 處 住 居	關 機 轉 核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期 日 冊 註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碼 號 冊 註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收 備	
七一第字取台 號〇五	七一第字取台 號九四	七一第字取台 號八四	七一第字取台 號七四		

枝春龔	枝敏陳	子幸何	美清林	珍秀熊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廿	歲八廿	歲二廿	國民) 歲六廿 二月一年八十 (生日	國民) 歲七廿 廿月六年七十 (生日二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左市都京本日 出院學修區京 號八一町添	出縣根島本日 二町津大市雲 號八一	中市濱橫本日 丁三町田麥區 號五十八目	淀東市阪大本日 通北里今元區川 號九十五五二	區灘東市戶神木日本 百町木青西町庄六 十社旅莊時號四號三
公	無	無	無	商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龔天民男	夫 陳槐庭男	夫 何秉信男	夫 林茂男	夫 熊秋岳男
歲九廿	歲七卅	歲二卅	歲五卅	歲六卅
市州杭省江浙	縣中台省灣台 庄子漂區原豐 校	縣海南海省東廣	縣北台省灣台 里雲鄉區山海 號三十路川四	縣園桃省灣台 里街新鎮墾中 號九一路平延
務公	業由自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二十年四十四 日九十月
七一第字取台 號五五	七一第字取台 號四五	七一第字取台 號三五	七一第字取台 號二五	七一第字取台 號一五